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茂誠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linmaoch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41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(01410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，以提供職訓津貼，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93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。
 - (二)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略以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……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」
 - (三)爰上，有關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或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，倘接受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18條之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得申請基本工資60%之職業訓練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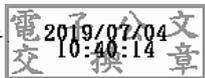
津貼。

三、為協助是類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就業，避免在外遊蕩產生偏差行為，請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之學生積極運用，或轉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（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）。

四、檢送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相關法規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未就學未就業中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